**商务要求**

一、服务周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2）乙方向甲方交付编制初步成果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3）最终成果提交通过评审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4）在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提交甲方等额发票。

1. 验收：

1.本项目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按法定规划要求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2.验收标准：编制内容和深度应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3.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招标文件及澄清函、投标文件；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

4）验收清单。

四、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规划方案编制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周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